

#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

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字

首页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政民互动

走进十二师

纪松

当前位置： 首页&gt;&gt; 新闻中心&gt;&gt; 公示公告&gt;&gt; 正文

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《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  
公示

发布时间：2023-12-20 18:04 作者：郝道宽 来源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浏览次数：16次

为了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保障各级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维护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《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经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第八次党组会通过后印发，裁量基准根据情况动态调整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 1.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  
2.兵团第十二师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  
3.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、城市生活和建筑垃圾管理、城市绿化、城市市政  
境保护）

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3年12月

责任编辑：郝道宽

【打印本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友情链接：

国家部委

各省市市政府

兵团各师市

援疆省市



版权所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常州街189号

主办单位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办公室 故障反馈电话：0991-3781255

网站备案号：新ICP备10002232号 网站标识码：BT12000011 公安备案：66120002000073



